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35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廖士驊

被告 何柏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519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6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51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4473元，及自民國114 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67計算之利息，以及逾期違約金（司促卷第5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6萬5193元，及自114 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67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5、11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1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借款
02 利率按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3.93%計算（現
03 為年利率15.67%），並約定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債務
04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6萬5193元及
05 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67計算之
06 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11 據）暨約定條款、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務資料、還款明
12 細、帳戶交易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前雖
13 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未具體說明
14 答辯理由為何，且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李陸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張肇嘉